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龙韵股份子公司长影置业资产抵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监[2018]1252号),公司现针对该监管工作函所涉及事项进行说明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告披露,公司目前仅获得《华润信托·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影印文件,确认长影置业核心资产已抵押给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其他情况尚不清楚。公司应尽快与交易对手方长影集团有限责任任公司和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长影置业、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核实抵押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期限、以及主债权合同的相关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关于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核心资产被抵押情况的公告后,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发函、会议等多种措施与交易对手方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联拓”)、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国际”)等相关方核实抵押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期限、以及主债权合同的相关内容。公司已收到长影集团于2018年9月30日关于抵押合同情况的回函,以及长影集团委托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长影海南文化”)于10月9日的进一步回函并附带的长影海南文化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在建工程抵押合同(2017-0004-ZD10Y1)、《华润信托·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2017-0004-DK01)影印件。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德汇联拓、华润国际的任何回复信息。

公司现收到的长影海南回函信息摘要如下:
(一)2018年9月30日,长影集团就公司的相应答复复函,但仍未提供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其复函中就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的披露内容如下:

- 1.合同名称:《华润信托·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
- 2.合同编号:2017-0001-DK01
- 3.甲方(投资人):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4.乙方(借款人):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签订日期:2017年12月15日
- 6.借款金额:2,475,000,000.00元
- 7.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根据融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发放,支款期为首一笔贷款发放之日起两年,每期贷款金额与期限以甲方发出的委托指令为准。
- 8.抵押人: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二家公司
- 9.已办理的抵押权顺位:根据编号为鄂(2017)海口市不动产证明第0101738号,2017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的《不动产登记证》,抵押人为长影置业;以及其他二家公司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 10.保证担保人:长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11.贷款用途:本合同专用用于甲方为乙方发放信托贷款,乙方将该笔贷款用于向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荷兰村”项目及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四村一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其中,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荷兰村项目的建设;贷款2.175亿元用于“四村一区”项目建设。
12.根据编号为2017-0004-ZL01的《委托代表指令书》,首次贷款发放金额为人民币812,500,000.00元,期限为6个月(贷款自即日起生效日为2017年12月25日,到期日为2025年12月25日),资金用途为全额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贷款发放用于“四村一区”项目建设。”

(二)长影集团委托长影海南文化于2018年10月8日提供进一步复函,提供了不完整的《华润信托·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和《华润信托·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影印件,签订时间及部分条款缺失未提供作为主债权合同之一的《华润信托·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回购协议》。根据上述影印文件,现就所获合同内容中查看部分信息摘录如下:

- 1、《华润信托·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在建工程抵押合同》
- (1)合同名称:《华润信托·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在建工程抵押合同》
- (2)合同编号:2017-0004-ZD10Y1
- (3)甲方(抵押权人):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4)乙方(抵押人):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 5.签订日期:该合同未填写具体签订日期
- 6.债权人:指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统称。
- 7.《主债权合同》:指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的统称。
- 8.《贷款合同》:指甲方与债务人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17-0001-DK01的《华润信托·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9)《股权回购协议》:指甲方与股权转让方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7-0004-GQH01】的《华润信托·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回购协议》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0)抵押财产清单:A、土地坐落:南海大道与流长十路交汇处;B、土地证号:海口市国用(2016)第000579号;C、土地面积(M2):13679.03;D、抵押在建工程面积(M2):3047.07;E、评估价值(元):4826.50
- (11)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所担保的债务(“被担保债务”)包括:1)债务人在《主债权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所有义务、责任;2)债务人在《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所有因债务人按基金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甲方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3)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翻译费等)。
- 2、《华润信托·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
- (1)合同名称:《华润信托·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
- (2)合同编号:2017-0004-DK01(与长影集团2018年9月30日复函中表述的合同编号不一致)
- (3)甲方(贷款人):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4)乙方(借款人):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签订日期:2017年12月12日(未填写具体日期)
- 6.总金额:2,475,000,000.00元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2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龙韵股份子公司长影置业资产抵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7)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根据融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发放,支款期为首一笔贷款发放之日起两年,每期贷款金额与期限以甲方发出的委托指令为准。

- (8)抵押人: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等
- (9)已办理的抵押权顺位:相关信息缺失
- (10)保证人: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贷款用途:本合同专用用于甲方为乙方发放信托贷款,乙方将该笔贷款用于向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荷兰村”项目及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四村一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荷兰村项目的建设;贷款2.175亿元用于“四村一区”项目建设。

综上,公司已及时与交易对手方长影集团和德汇联拓,子公司长影置业、华润国际等相关方核实抵押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期限、以及主债权合同的相关内容。由于长影集团认为长影置业非主债务人,为保护其商业隐私,隐去部分条款。截至本公告日,由于相关方提供资料不完整,公司后续仍将进一步与对方核实确认抵押权相关情况。

二、此次抵押的在建工程及所占有的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长影置业的核心资产,该抵押事项可能对长影置业未来运营有重大影响,不及时披露,公司及全体股东均面临风险,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安排该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存在的风险。

回复:
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对长影置业核心资产被抵押事项高度重视,由董事长牵头成立了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副总裁等在内的专项工作组。根据公司2018年9月25日汇总的相关资料,召开公司内部工作会议,经过审慎分析及讨论后基本认定存在抵押情况,并及时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经董事会审议讨论,决议决定于2018年9月26日及时公告及提示风险。

抵押权定于2018年9月27日起至今以电话、微信、会议、正式书面函件等方式积极披露,督促长影集团、德汇联拓及此次抵押的相关方提供回函。

2018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向长影集团相关负责人,要求对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向对方提供了关于龙韵股份子公司长影置业资产抵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监[2018]1252号)电子扫描件。
2018年9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长影集团的回函信息,表示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向长影集团、德汇联拓发出长影置业抵押事项相关资料的要求,要求提供抵押事项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相关合同的补充协议、备忘录、融资方案等。

2018年9月30日,长影集团就公司的相应答复复函,但仍未提供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同日,上市公司向长影集团继续发函,上市公司作为长影置业控股60%的股东,有权对长影集团及其核心资产土地及在建工程对外提供抵押担保的全部相关信息,要求长影集团提供与抵押事项相关的文件,同时明确回函中关于长影置业抵押事项的解决方式。

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进一步向华润国际投函,要求提供抵押抵押事项相关的文件。
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及专项工作组多次采用电话、微信、函件等形式与交易对方等加紧沟通协调,协调,并与长影集团相关人员于10月5日上午就抵押事项进行了会议协商。

长影集团委托长影海南文化于2018年10月8日复函,提供了不完整的《华润信托·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和《华润信托·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影印件,签订时间及部分条款缺失,且未提供作为主债权合同之一的《华润信托·长影海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回购协议》。

2018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再次向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发函,要求对方尽快提供清晰完整的文件资料并确认是否有其未提供的合同。

2.在收到回函,上市公司多次召集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多方人员,就如何进一步核实抵押情况、解决措施及风险防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内部沟通协调。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已竭力核实长影置业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并积极商讨解决措施及风险防范方案,为进一步有效防范风险,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将继续与相关方核实、沟通,进一步明确上述抵押事项的情况及解决措施,争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司法途径等方式,积极督促相关方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告披露,公司于2018年2月完成长影置业股权变更登记,于2018年5月1日完成长影置业核心资产抵押情况,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才披露相关情况,同时长影置业定期报告中一直未能完成,公司至今未能掌握控制权。公司应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及理由,公司董监高在收购资产过程中是否履职尽责采取维护维护公司利益及相关具体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经自查,就公司董监高在收购资产过程中勤勉尽责的履职情况回复如下:
一、2018年5月5日
(一)自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停牌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就本次收购资产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地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公开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以公开披露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以及以现金回购增持持有的长影置业21%股权。
(二)同时,公司亦联合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的中介机构尽调工作,并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核查程序于2017年9月进行了现场检查,调阅相关资料并对长影置业的抵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长影置业主要资产涉及的资料,同时,在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谨慎原则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亦要求交易对手方及标的方签订了相关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长影集团于2017年12月10日出具承诺函称:“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与金融机构签订过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担保性质的合同,本公司名下的土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本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支付的在建工程费用等款项由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借款而来。七、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涉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河证券为部分基金 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 享受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增加银河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同步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1	004926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2	004236	中欧量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3	005883	中欧量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4	004237	中欧量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5	004928	中欧量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6	004929	中欧量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7	004930	中欧量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8	004931	中欧量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9	004932	中欧量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10	004933	中欧量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11	004934	中欧量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12	004935	中欧量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13	004936	中欧量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14	004937	中欧量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15	004938	中欧量化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基金

- 二、相关业务安排
- 1.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
-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且申请当日转出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 3.通过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 4.如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下列方式咨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 “美的集团”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数据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评估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 “益丰药房”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数据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益丰药房(股票代码:60393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评估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都证券为中欧添钱宝发起 式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同步 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增加国都证券为中欧添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类的代销机构(基金代码:00493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 自2018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都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安排如下:
一、相关业务安排
- 1.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
-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且申请当日转出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 3.通过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 4.如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下列方式咨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18-8888
网址:www.guodas.com
 -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 “芒果超媒”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数据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芒果超媒(股票代码:30041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评估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披露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公司”)有关于2018年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两天交易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大股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内外部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经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向说明,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是否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已及时披露了有关筹划、商讨、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4日(星期一)下午二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回访工作制度》